

# 关于调整"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 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

## 尊敬的客户: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开放申赎,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具体 如下:

## (1) 新增份额

	<b>分</b> 额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P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P	J09507		
	T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T	J09508		
	ZN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ZN	(自动赎回) J09509		
	ZQ 份额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ZQ	(自动赎回) J09510		
	份额	销售对象			
	P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销售对象	T份额	面向高净值客户和白名单客户销售,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ZN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Q份额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份额	1 认购起点	追加金额		
	P份	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T份	额 500,000元	10,000元的整数倍		
购买起点/追加金额	ZN 份	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ZQ 份	额 100元	100元的整数倍		
	(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TO DESCRIP		
	(WM DAMAKENTE)				
份额募集期	2025年10月31日9:00至2025年11月10日17:00				
份额成立日	2025年11月11日				



	份额	开放计划	
	IA 456	1175117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	
	P份额 T份额	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	
		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	
开放计划		/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	
		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	
		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	
		购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申请予以统	
	ZN 份额	一确认。份额持有一个投资周期后,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	
	ZQ 份额	日由系统自动为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发起赎回申请,管	
		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上	
		一投资周期投资者的所有持仓份额不会进入下一个投资周	
	70	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		
	前进行公告。		

份额其他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后续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与超额业绩报酬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管理人现对该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调整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F份额 2.55%-3.15%
		G份额 2.60%-3.20%
	F份额2.80%-3.40%	K份额 2.45%-3.05%
业绩比较	G份额2.85%-3.45%	P份额 2.75%-3.35%
基准	K份额2.70%-3.30%	T份额 2.75%-3.35%
(年化)	ZA份额2.80%-3.40%	ZA份额 2.55%-3.15%
(   10)	ZF份额2.80%-3.40%	ZF份额 2.55%-3.15%
		ZN份额 2.70%-3.30%
		ZQ份额 2.50%-3.10%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 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 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 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 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 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 R: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25%,管理人无超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管理人无超额业 额业绩报酬; 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额业绩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25%≤R<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R<业绩比较基准 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 报酬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 \*25%】的部分, 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的部分, 收取 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 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 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 较基准下限)\*2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 基准下限)\*60%】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 间的部分, 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 的部分, 收取 40%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 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 收取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 收取 60%的超 60%的超额业绩报酬。 额业绩报酬。

#### (4) 调整说明书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调整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服务费率(说明书)	F份额 0.10%/年 G份额 0.05%/年 K份额 0.10%/年 ZA份额 0.10%/年 ZF份额 0.10%/年	F份额 0.70%/年 G份额 0.60%/年 K份额 0.80%/年 P份额 0.50%/年 T份额 0.50%/年 ZA份额 0.70%/年 ZF份额 0.70%/年 ZN份额 0.55%/年 ZQ份额 0.70%/年
投资管理费率(说明书)	F份额 0.30%/年 G份额 0.30%/年 J份额 0.20%/年 K份额 0.40%/年 ZA份额 0.30%/年 ZF份额 0.30%/年	F份额 0.60%/年 G份额 0.65%/年 K份额 0.60%/年 P份额 0.60%/年 T份额 0.60%/年 ZA份额 0.60%/年 ZF份额 0.60%/年 ZF份额 0.60%/年 ZN份额 0.60%/年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对费用进行优惠,实际收取 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11月11日生效,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可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